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监理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编号：ZMD2024-09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已由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以驻示范经发〔2023〕2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5-411751-04-01-272865，招标人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及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示范区石武高铁西、开源大道、嫫祖大道、洪河大道围合区域，分别位于洪河大道、慎阳路、泰山路、开源大道、刘阁路等10条道路沿线，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合计30346米，管径DN300至DN1000不等，管材均采用球墨铸铁管，配套建设阀门井、消火栓等管线附属设施工程，现状人行道及绿化带破除及恢复工程。项目合同估算价为12327.58万元。具体规模及施工内容以评审通过的设计图纸为准。

2.2 标段划分：共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2.3 第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2.3.1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其中：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3.2 工期要求：总工期360日历天，其中项目设计周期：20日历天，在设

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工期：340 日历天。

2.3.3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勘察、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缺陷修复及负责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3.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4. 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

2.4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2.4.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2.4.2 工期要求：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期，控制在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工期之内（考虑正常延期）；

2.3.3 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资质条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给水、排水）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1.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1.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1.5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 2 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项目施工的企业。（2）在

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获取；（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3.2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独立法人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4 本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 2021 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若有上述不良记录按无效标处理。（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查询页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0371-96596 华测 CA：400620

2211 深圳 CA: 4001123838 北京 CA: 4009197888), 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 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网上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 (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 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30 时,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 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 将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 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 (不见面开标)” 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 (不见面开标)” 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上

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9.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7 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396-2817767

招标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21 号

联 系 人：庞女士

电 话：18638397196

监督部门：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地 址：驻马店市金雀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电 话：0396-2626233